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1081號 委員提案第13837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9人，有鑑於近年來農產品交易環境改變，競爭日益激烈，我國農產品已日漸走向精緻化農業。為維護農民直接參與產銷權利，且鼓勵農業轉型，爰增修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使已走向精緻農業農民亦可享有農民直接參與產銷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農產品競爭環境激烈，農民除了提升農產品之競爭力之外，農產運銷體系也應適時配合調整。農產品批發市場為我國農產品最主要之產銷通路，目前農產品第二十一條之條文規定，並無開放精緻農業可直接參與農產品可直接參與批發交易市場之權利，使得精緻農業在交易管道上受到侷限。
- 二、為保障生產者及消費者之權益，提升市場之競爭力與效率，授於農產品市場增列精緻農業參與權利，建立更完備之產銷系統，保障並鼓勵農民提升農產品之品質。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陳唐山	蕭美琴	李昆澤	魏明谷	姚文智
許添財	蔡其昌	管碧玲	許智傑	李俊偉
黃偉哲	何欣純	鄭麗君	葉宜津	楊 曜
邱志偉	劉建國	林佳龍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應在交易當地農產品批發市場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農民團體共同運銷，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p> <p>二、農民以其農產品及其再製農產品直接零售者。</p> <p>三、當地尚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者。</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指定或核准農民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p>	<p>第二十一條 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應在交易當地農產品批發市場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農民團體共同運銷，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p> <p>二、農民以其農產品直接零售者。</p> <p>三、當地尚未設農產品批發市場者。</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指定或核准農民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為因應我國農產品市場競爭需求，鼓勵並保障農民直接參與經營，促進運銷多元發展，應提升農產品批發市場，加強市場經營主體組成結構多元化，以保障農民權益。</p>